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刊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專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第五十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號

電話：三一三一七一一五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七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墓六號

司法業務研究會成果豐碩圓滿結束

黃院長勗勉研究員成己成物獨善兼善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舉辦爲期兩星期的司法研究會，業已於三月十三日圓滿結束。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結訓典禮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，司法院洪副院長、范秘書長、楊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、最高法院錢院長、行政法院王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出席觀禮。

黃院長即席致詞，首先稱許各研究員專心研究，相互切磋，所表現的認眞精神，使司法業務研究會的舉辦有了良好的開始，也爲以後各期樹立了良好的榜樣。

接着黃院長認爲，從事司法工作最應注重精神修養。所謂精神修養，就是心性的陶冶，和理智的鍛鍊，其目的在於提昇思想和行爲的境界。而其方法不止於靜的省察，還須兼及於動的篤行。古人所說的養性、養心、養志、養氣，名雖不同，實際都是精神修養。孟子主張持志養氣：「其爲氣也，配道與義，無是餒也，是集義所生者」。這裡所說的集義，就是將道與義加以累積，以擴充的意思。換言之，這種養氣是要靠踐履篤行的。所以不僅要求以循規蹈矩的個人自律爲限，而且要求成己還要成物，獨善還要兼善，也就是惠及人群。

黃院長最後特別強調：正確見解的發抒，必須外不蔽於物，內不障於心。而此一結果之獲致，又必須是藉豐富知識和精神修養來互相爲用的。像這種有正確見解的裁判，才是當於事理，洽於人心的裁判，才能眞正的顯示司法的尊嚴，足爲社會安寧秩序的屏障。（黃院長講詞全文刊於本刊第三版）

據悉，司法院舉辦此項別開生面的研究會，將給各法院民事審判業務，帶來新的衝激，不僅將提昇各法院民事裁判的品質，而且將更能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。一般預料，由於參加研究會的推事，均係各法院的資深績優者，他們回到各自的工作崗位後，將能由點而面，帶動類似的研究會。無論課程的安排，研究的方式或是生活輔導方面，均經該院刻意籌定。

此次研究會的內容，以研討目前社會所發生新的法律問題爲主，共有一百零九則，計分五大主題，即㈠房屋委建、合建、承攬等糾紛之研討；㈡人格權與非財產損害賠償應如何加以重視；㈢契約約定重大主題，即㈠房屋委建、合建、承攬等糾紛之研討；㈡人格權與非財產損害賠償應如何加以重視；㈢契約約定違約金或定金時之處理方式；㈣民事判決主文及格式，應如何制作，始合乎明確及經濟之原則，並易爲當事人所瞭解；㈤各地方法院民事審判上缺失之改進等。均經逐則研討，並獲具體結論。

據有關人士指出：審檢分隸以後，司法院有鑒於我國社會結構轉變太急劇，導致民事案件急驟增加，架構複雜，法官僅賴傳統的法律知識，已不足以因應實際需要。

推事檢察官互調辦法

院令發布施行

【本刊訊】行政院、司法院於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明令發布推事檢察官互調辦法。

該辦法內容要點如下：推事得與檢察官互調任職。各級法院兼任庭長之推事，得與同級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互調任職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、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互調任職。各級法院兼任庭長之推事，得與同級檢察處檢察官互調任職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互調任職。各級法院兼任庭長之推事，得與同級檢察處檢察官互調任職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、地方